



地政總署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確保屋宇穩固



拆除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

網址: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landsd>
電郵查詢: landsd@landsd.gov.hk

管制行動



- 不要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進行任何違例建築工程。
- 如有違例建築物存在，應將其拆除。
否則
- 地政總署會向你發出警告信。
- 若不拆除有關的違例建築物，該警告信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。
- 若仍不理會警告，政府可將你的物業重收。
-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屋宇署可要求你拆除你的違例建築物；另外，你可能會被檢控。屋宇署亦會對正在進行中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最優先執法行動。

查詢



請致電 2231 3575 或與相關的分區地政處聯絡：

離島	2852 4265
北區	2675 1809
西貢	2791 7019
沙田	2158 4700
大埔	2654 1263
荃灣葵青	2402 1164
屯門	2451 1176
元朗	2443 3575

至醒業主錦囊



- 違例建築物可能危及公眾及物業佔用人的安全。
- 針對違例建築物發出的警告信會對物業造成產權負擔。
- 物業如有產權負擔，其價值可能會下降。
- 政府若採取重收行動，業主便會失去其物業。
- 不要購買有違例建築物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。

屋宇穩固樂安居

